

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ZZB-19H140)

采购人: 儋州市教育局 (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说明书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儋州市教育局委托，对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
- 2、项目编号：SZZB-19H140
- 3、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308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0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5、采购需求：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及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说明书》。
- 6、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7、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 8、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
-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系统到账为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 1、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开标现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

3、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0年1月6日17:00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20年1月17日8时3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市、儋州市政务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27日08时30分至2020年1月6日17时3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月17日8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儋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23381835

电话：0898-66116533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一次性转入公司账户。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

7.4 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图纸内容，全面理解全部的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1. 投标报价

11.1 最高限价为 30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3.2.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20 年月日时分前）到达指定帐户。

13.3 若投标人（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不按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纸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为 PDF 格式、PDF 格式投标文件必须为纸质版(签好字及盖好章)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供一份“唱标信封”，并将下列资料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复印件；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6.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16.2、16.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5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

25.6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供应商）送达招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招标人承诺，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有权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将组织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工作。中标人公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7. 中标通知

27.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供应商）,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29. 质疑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附录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3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30.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注意事项

33.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3.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3.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说明书

一、项目名称：

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

项目编号：SZZB-19H140

二、采购预算：¥308 万元（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报价等于或超过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采购清单：

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单行簿	24 开 16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全市小学生约 91000 名, 初中生约 42000 名, 每生 20 元; 合计: 91000×20+42000×30=3080000 元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55 号), 按省教育厅要求材料制作(封面按粉黄 70 克牛皮纸)。
		24 开 30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2	双行簿	24 开 16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24 开 30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3	方格簿	24 开 16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24 开 30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4	英语簿	24 开 30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5	大作文簿	16 开 30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6	大图画簿	16 开 30 页, 80 克白书写纸。	一批	本		
7	小图画簿	24 开 16 页, 80 克白书写纸。	一批	本		
8	三线拼音簿	24 开 16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9	田字拼音簿	24 开 16 页, 55 克防近视书写纸。	一批	本		

备注：

实际作业本数量与实际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四、验收标准和要求

- 1、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
- 2、安全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3、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投标时提供的样本质量进行验收，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4、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 5、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实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凡小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部分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第七条：其他要求的第 30 条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

项目编号：SZZB-19H140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	
6	信用查询	1. 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投标人（供应商）被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体现查询时间）。	
结 论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要求：

-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足额、按时	
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与投标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一致	
6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11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候选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投标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六、价格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附表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

项目编号：SZZB-19H14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得分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1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说明书要求的相关技术规格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2	产品样品（2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实物样本（练习簿）的款式及质量进行评分，产品款式及质量最优的得 20 分，一般的得 10 分，较差的得 5 分，不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 注：产品样品打分完成后，由采购人密封保存，用于后期产品对比验收。	20 分
3	供应商综合实力（30分）	1、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认证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2
		2、供应商的产品储存场地：仓库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得 0.5 分；仓库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得 1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房产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租赁仓库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1
		3、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4、社会慈善贡献：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教育事业做过慈善事业贡献的（如：捐款、捐物等），每提供一份教育局或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得 12 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显示的时间为准）	12
4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10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便捷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优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可行、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价格分值（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内容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

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3、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 交货地点、供货期:

地点: 指定地点。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三、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2、供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

项目编号：SZZB-19H140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目 录

1、资格性文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名单
- 1.7、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2、符合性文件

- 2.1、投标声明函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3、价格部分

- 3.1、开标一览表
- 3.2、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部分

- 4.1、技术需求响应表
-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5、其他部分（依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其他资料

投 标 声 明 函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内容；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7、如果发生招标文件中所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符合性文件，格式自定。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儋州市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预防近视作业本			
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全部费用。并作为价格分评分的唯一依据。

2、供应商不得低成本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正常装订外，还须单独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包装，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V），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V），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单价。

2、因具体供货数量无法确定，因此将按实际供货要求和所报单价金额进行结算，但最终合计总价不能超过“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供应商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

(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4、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其他资料